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PET 再生塑料瓶片 25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PET再生塑料瓶片25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4MAK6W2KF9G		
法定代表人（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创美云（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CYX1ED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创美云（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该环评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创美云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环评报告所有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云浮

4332104

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PET 再生塑料瓶片 2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涉密说明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PET 再生塑料瓶片 2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特此说明。



编制情况承诺书

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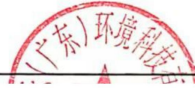
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让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创美云（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及
用代
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
本人在
用代码
信用平

重承诺：
社会信
响评价
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创美云 (广东)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 成立

法定代表人 梁敏欣

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安全系统监控；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和海洋工程；土地整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
企业信息

4412025081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20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肇庆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510	肇庆市:创美云(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202511	-	202605	肇庆市:创美云(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截止		2026-06-12 15:5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9个月,缓
				缴0个月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2 15: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

姓名					养老	工伤	失业
参保起止日期							
202601	-	202605	肇庆市:创美云(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12 16: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2 16:1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PET 再生塑料瓶片 25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 02-15-02 地块厂房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2 分 56.941 秒, 北纬 22 度 44 分 39.723 秒) (坐标来源: 91 卫图助手)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 2019 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的行业，不涉及市场准入相关禁止性规定、禁止措施。 项目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 02-15-02 地块厂房之一，租用已建成厂房，租赁占地面积为 3300m²，建筑面积为 3300m²。根据用地证明文件（附件 3），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根据《新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新府〔2025〕33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附图 12）。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建设用地行政；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建设单位租赁上述位置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未改变用地性质。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及政策要求。 (3)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固废、杂质、碎瓶盖、废标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合格的固废贮存间，定期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行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本项目利用收购回来的特定种类的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料，贮存于原料库，建立“一车一台账”制度和严格的来料检查流程，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将贮存于原料库，库内长期保持干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料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地面硬化等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相符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合格的固废贮存间，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固废、杂质、碎瓶盖、废标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贮存于固废暂存间，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相符
生活垃圾	第四十九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较简单，经分类后全部由环卫部门运走。	相符

由表 1-1 分析，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要求相符。

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 属于固体废弃物的再生利用项目, 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分析见表 1-2。 表 1-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 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等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中提出的配套环保设施, 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后续生产经营应继续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2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 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配备污染物检测设施设备, 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 不外排。	相符
	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运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 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	相符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	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项目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 不包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及餐余垃圾等高水分物质和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的原料库环境干燥、通风, 并进行了硬底化。	相符
	6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性的固体废物, 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项目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 不包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及餐余垃圾等, 物理化学性质稳定, 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性。	相符
	7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 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低水分物质, 非粉末或细颗粒状, 性质稳定,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	相符

			用清洗工序，不外排，且生产车间和物料堆场的地面均进行了硬底化；配备相应的除尘和降噪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8	产生粉尘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措施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不产生粉尘。	相符
	9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项目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10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次环评提出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等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切实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全部进行硬底处理，设置雨棚，基本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相符

4）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1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住宅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內；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建设单位租赁上述位置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未改变用地性质，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项目贮存场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不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不涉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相符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充和回填。	项目不涉及填充和回填	相符
	2	技术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少于50年一遇的防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选址标高位于重现期不小50年一遇的洪水水位之上，并建设在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外，项目防洪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项目已做好相关内容	相符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按要求落实	相符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项目收运的一般固废为干燥固废，不产生渗滤液	相符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需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投产。	相符
	3	入场要求	进入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b) 有机质含量小于2%（煤矸石除	项目收集的废PET塑料瓶，属于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GB18599中6.1条规定的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 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进入Ⅱ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 ②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项目收集的废 PET 塑料瓶，属于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Ⅱ类。	相符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项目收集的废 PET 塑料瓶，种类单一。	相符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只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不进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贮存。	相符
		4 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审批合格后再投产。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项目贮存场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相符

5)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 号）中提出“加快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使用先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装备，以及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以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基地。”

本项目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压力，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因此，符合粤办函〔2021〕24 号相关内容。

6)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保护优先，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危害性、充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项目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充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相符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	项目用地性质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相符
3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项目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保存，供随时查阅	相符
4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验收合格后，再合法投产	相符
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项目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运不得超出环评文件中的固废种类，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相符
6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项目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7	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项目场址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最终转运至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处置	相符
8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本项目废塑料是先由分散的合法的小户废品回收站进行初步筛选，然后售卖给集中的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再由集中废旧资源回收公司进一步分选出并清理杂质，因此含杂质较少，表面干燥，最后将废塑料售卖给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回收其他固体废物	相符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一）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四）未按相关规定填埋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五）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国家规定豁免管理的除外；（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且项目贮存场址的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相符
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十章第一节“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提出“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 本项目回收废PET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相符。 8) 与《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4〕6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要求，3. 拓宽综合利用渠道，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构建资源循环体系，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依托现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纺织品、废塑料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 本项目回收废PET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与《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4〕60号）》中相关内容相符。 9) 与《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云府办〔2017〕60			

	号)提出: (1) 生态环保红线文件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 02-15-02 地块厂房之一, 属于 ZH44532120004 (新兴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 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的“生态环保红线”相关要求。 (2) 严格水源地建设准入标准, 加强水源地管理 文件要求: 对于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 必须按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管理和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准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 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 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不得使用炸药, 有毒物品捕杀鱼类。 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 02-15-02 地块厂房之一,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 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的“严格水源地建设准入标准, 加强水源地管理”相关要求。 (3) 控制污染源, 进一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文件要求: 控制污染源, 进一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包括: ①推进集中供热供气, 淘汰落后产能; ②加大脱硫脱硝整治力度, 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③控制 VOCs 的排放, 整治粉尘污染; ④加强开放源治理, 降低扬尘污染; ⑤提升油料品质, 控制移动源污染排放; ⑥加强农业大气污染治理, 控制秸秆焚烧。 相符性: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对
--	--

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 严格控制工业噪声

文件要求：在企业运营过程中，需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主要产生噪声设备的污染控制，鼓励使用低噪声工具及设备。对于工业区或工厂内部，尽可能将噪声污染大的企业（车间）集中设置，并与其居住区隔开；厂与厂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用绿化隔离带隔离，防止相互影响。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 02-15-02 地块厂房之一，根据《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新府办〔2024〕8 号），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文件要求：推行工业固体废弃物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企业加强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对在建企业要严格“三同时”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达不到环评要求的不能批准试生产。严禁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对采用环境友好工艺和环保设备或生产环保材料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鼓励。

相符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的相关要求。

10) 与《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办〔2021〕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差异化发展。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把项目节能和环评审查关，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及云浮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应入园发展。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的“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不属于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	
	强化环境空气质量分区管控。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适时启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修订工作，各功能区执行国家、广东省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已制定地方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地方排放标准。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要求执行。	本项目设置一台蒸汽热源机提供蒸汽，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锅炉。	符合
	强化污染源头防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名录内企业履行好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防范建设项目新增土壤污染风险。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外排废气为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硬底化，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物途径。	符合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云城区、云安区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其他区域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督促涉重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确保涉重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确定的重金属污染减排措施。建立船舶危险废物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气为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11) 项目与《新兴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6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新兴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工业污染综合整治。严格环保准入，对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依法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控工业建设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加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控制。深入推进“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强化工业污水治理和排放监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提升排污单位废水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预警能力；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实行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从源头上杜绝河湖水体污染；严厉查处偷排、直排、超标、超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工业企业等排污单位加强工业污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严格落实工业污水达标排放。鼓励工业企业进驻工业园区，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实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深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相符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提标改造。根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效率。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建立涉气排放企业清单，明确具体整治要求和重点整治项目，落实网格化管理。定期巡查涉气企业，保证其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建立完善“一企一策”制度。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深化锅炉炉窑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重点工业炉窑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实施全面达标排放监管。建筑陶瓷生产线全面严格执行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	本项目设置一台蒸汽热源机提供蒸汽，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锅炉。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鼓励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动产业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建设项目，淘汰低端落后产能，提高产业环境准入门槛。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审核，从严审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云浮市区域范围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降低工作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依托省级扶持政策，培育节能环保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开展建筑陶瓷废料资源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水平，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		
	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管理，构建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重点工业固废收运机制。根据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分布特点和产废特点，探索独立建设或联合其他区县建设集中收集贮存点的可能性，保障收集贮存点规范运营。以村（社区）、镇、园区为基本单元，推行“区域（园区、镇）经营许可收集单位——小微企业收集网络——集中收集贮存点——专业公司处置利用”的收运模式，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网络，以实现资源充分利用、处理处置方法合理使用。	项目回收废 PET 塑料瓶，种类单一，收集贮存点规范运营	相符
	推进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切实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全过程管理，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溯源、收集、转移、处置环节信息化、可视化，提高监督管理效率和水平。开展全县企业摸底核查，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排，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清单，着力解决瞒报漏报、底数不清等问题，强化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分析应用，为开展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项目固体废物的收运不得超出环评文件中的固废种类，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相符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表 1-9。由表 1-7～表 1-9 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云浮市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7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202.57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9200.30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66% 项目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 02-15-02 地块厂房之一，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符

	分 区 管 控 方 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资源 利用 上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 质量 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表1-7 项目与云浮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云浮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 02-15-02 地块厂房之一，项目范围内属于新兴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编号：ZH44532120004），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省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以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实施碳达峰行动计划，持续强化碳排放总量控制，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碳排放达峰后稳定下降，总体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44”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44”为 44	符合

	清单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所在地属于云浮市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新兴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编码为 ZH44532120004，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新兴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相符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编号</th><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1. 【其它/综合类】科学确定、合理布局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和总量。 1-2. 【其它/综合类】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3. 【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清源头、补短板、提质效、强制监”，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着力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质量和效能。 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升级改造。</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中的鼓励类项目，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稳定性影响不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YS4453212340001（新城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能源资源利用</td><td>2-1. 【其它/综合类】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目标。 2-2. 【能源/综合类】鼓励和支持采取制取沼气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能源化利用。 2-3. 【水/综合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以上。巩固</td><td>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不涉及养殖废弃物、沼气。</td><td>符合</td></tr></table>					编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1-1. 【其它/综合类】科学确定、合理布局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和总量。 1-2. 【其它/综合类】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3. 【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清源头、补短板、提质效、强制监”，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着力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质量和效能。 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中的鼓励类项目，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稳定性影响不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YS4453212340001（新城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2-1. 【其它/综合类】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目标。 2-2. 【能源/综合类】鼓励和支持采取制取沼气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能源化利用。 2-3. 【水/综合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以上。巩固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不涉及养殖废弃物、沼气。	符合
编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1-1. 【其它/综合类】科学确定、合理布局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和总量。 1-2. 【其它/综合类】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3. 【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清源头、补短板、提质效、强制监”，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着力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质量和效能。 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中的鼓励类项目，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稳定性影响不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YS4453212340001（新城镇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2-1. 【其它/综合类】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目标。 2-2. 【能源/综合类】鼓励和支持采取制取沼气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能源化利用。 2-3. 【水/综合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以上。巩固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不涉及养殖废弃物、沼气。	符合															

			畜禽养殖禁养区清拆成果。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其它/限制类】严格落实新兴县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并按照相应管控要求实行管控，对流域禁养区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对其他区域养殖场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排查，对于分散养殖户未配套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存在粪便和污水乱排放的需依法予以关停。 3-2. 【其它/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建设相应的雨污分流、粪污贮存、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建设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 3-3. 【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清源头、补短板、提质效、强制监”，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着力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质量和效能。 3-4. 【水/综合类】①加强新兴江水污染整治。②加强对新成工业园（北园）的管控，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③完善城镇污水管网设施；加快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④加快推进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废水达标排放。⑤加强区域内农业面源和养殖业的治理和管控，加快农业专项升级，发展农业循环经济。	本项目不设生产废水排污口，不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符合
	4	环境风险管控	4-1. 【其它/限制类】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2. 【其它/综合类】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动物防疫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4-3. 【其它/综合类】重点监管工业污水处理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	本项目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重点区域进行防渗，且厂区设有完善的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不属于重金属行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业。	符合

		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重点监管行业新城、车岗镇涉重金属行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业等。		
（5）与《新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构建“一心、一轴、四区、多园”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一心”指将依托新城工业园主园、新成工业园·北园新成工业园·南园、新成工业园·东园、中国新兴·禅宗文化产业基地”形成产业强中心。“一轴”指沿国道G359形成东西向融湾产业发展轴，对接湾区外溢产业资源，融入湾区发展。“四区指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禅意生态旅游服务区、特色农牧产业发展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多园”即新成工业园、信息产业园、新成工业园·东园、稔村产业园、水台空港产业园、沙湾工业园、禅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多个产业园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02-15-02地块厂房之一，属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规划范围，位于“多园”发展的区位，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新兴县产业发展。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规划的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医院设施或者其他环境敏感区，选址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相符。 （6）与“两高”项目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云浮市“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云浮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 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				

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

本项目回收废PET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行业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折标准煤系数：电力0.1229kgce/（kW·h），新水0.2571kgce/t，天然气1.215kgce/t，折算标准煤的消耗量为578.651吨标准煤，低于1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9 项目能耗量一览表

能源/耗能工质种类	年需要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电	2500000kW·h	0.1229kgce/kW·h	307.25tce
水	9328t	0.2571kgce/t	2.4tce
天然气	22.14 万	1.215kgce/m ³	269.001tce
合计			578.651tce

（7）项目与废塑料行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废塑料行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2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本项目属于废 PET 塑料瓶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本质上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减少废弃塑料的二次污染。	符合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和储存工序全部设置在标准化厂房内，厂房地面硬化，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妥善采取防治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单独划分堆放场地，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作用。	符合
		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妥善采取防治措施，厂房建设符合消防、运输等标准要求，严格按照行业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做好职业健康，并重视环境保护。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收集要求	6.1.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主要为废 PET 塑料瓶，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6.1.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废塑料从运输到厂区内过程中全程不会随意倾倒残液或者清洗，在厂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破碎清洗。	符合
		6.2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采用专业运输车辆运输，防扬散、防渗漏，并保持车辆洁净。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一般性要求	7.1.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来自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的废 PET 塑料瓶，本项目需要对废塑料进行预处理，采用湿法破碎、清洗等工艺。	符合
		7.1.2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	预处理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因供货单位在供货前对原料已经进行分类，杂质含量较少，本项目采用人工进行分拣。	符合
		7.2.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因供货单位在供货前对原料已经进行分类，杂质含量较少，本项目采用人工进行分拣。	符合
		7.3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塑料的破碎方法使用湿法破碎时，配套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清洗工序不使用药剂。	符合
		7.4.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	符合
		7.5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不涉及。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 一般性要求	8.1.5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不涉及再生利用和处置。	符合
		8.1.6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
		8.1.7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符合
		8.1.8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符合
		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符合
		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符合
		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	9.1.2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进行生产建设和管理，采取其中的可行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9.2.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要求。	符合

要求-一般性要求	9.2.2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9.2.3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布置详见附图4，功能分区明确。	符合
	9.3.3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本项目优先采用先进、节能环保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9.4.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自行监测要求安排监测，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2、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收集			
1.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主要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	符合
1.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本项目废 PET 塑料瓶进厂全部为捆装，整捆规整捆扎、外覆密闭包装，捆体完整无破损，包装完整。	符合
1.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本项目废塑料清洗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收集过程中不涉及就地清洗。	符合
1.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使用湿法破碎，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防噪治理措施。	符合
2.分拣			
2.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 PET 塑料瓶为废通用塑料，废塑料进厂严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控制要求，如产生或夹杂危险废物则拒绝收集处理。	符合
2.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因供货单位在供货前对原料已经进行分类，杂质含量较少，本项目采用人工进行分拣。	符合

2.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人工进行分拣，不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	符合
2.4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塑料的破碎方法采用湿法破碎，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2.5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本项目清洗区域做好防水、防渗漏处理。	符合
2.6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本项目废塑料清洗为物化清洗，采用机械清洗，不使用药剂。	符合
2.7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本项目分拣后的废塑料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符合
3.贮存			
3.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本项目废塑料运输过程中打包完整。	符合
3.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本项目废塑料包装物防晒、防火、防高温，装卸、运输过程中不会轻易遗撒。	符合
3.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本项目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均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符合
3、《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1.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分选后的 PET 再生塑料瓶片，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外收的废塑料，原料不含卤素等废塑料，不涉及进口塑料再生利用及废塑料类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作为原料。	符合
2、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2.1	不可降解塑料袋。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分选后的 PET 再生塑料瓶片，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	符合

	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快递塑料包装。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4、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条款	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第三条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本项目位于选址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 02-15-02 地块厂房之一，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不生产塑料袋。	符合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项目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不涉及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塑料包装物，不涉及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	符合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配套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	符合
第四条	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或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不涉及。	符合
5、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规范条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企业的设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 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 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 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	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农药等 污染的废弃包装物、医疗用塑料 制品、氟塑料等具备危险特性的 塑料废品。	符合

	立和布局	料类危险废物，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生 产 经 营 规 模	（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 02-15-02 地块厂房之一，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企业建设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五）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属于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的新建项目，年处理废 PET 塑料瓶 30000 吨。	符合
		（六）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属于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新建项目，年处理废 PET 塑料瓶 30000 吨。	符合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七）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八）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生产线合理布局，厂房面积足够与产能匹配。	符合
		（九）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废塑料回收再生，本质上提高了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涉及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用 水 及 能 耗	（十）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用电量为 250 万千瓦时/年，处理废 PET 塑料瓶 30000 吨，综合电耗为 83.3 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十一）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清洗工序的综合新水使用量为 8558t/a，处理废 PET 塑料瓶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为 0.3 吨/吨废塑料，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装备	(十三)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 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 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 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 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造粒。	符合
		(十三)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本项目选购效率高、能耗低、先进的生产系统。	符合
	环境保护	(十四)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正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后续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十五)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 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 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生产加工、储存均位于厂房内, 地面全部采用硬化。	符合
		(十六)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 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车间内集中堆放, 不露天堆放, 厂房做到防雨、防风、防渗。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	符合
		(十七)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 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 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 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等夹杂物, 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十八)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 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 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 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 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 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含水污泥废渣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涉及盐卤分选工艺。	符合
		(十九)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通过净化处理, 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 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 企业噪声应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防火安全	(二十二)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 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 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项目厂区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 不存放易燃性物质。	符合
	产品质量与职工培训	(二十四) 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 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 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 保证检验数据完整; 鼓励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原料和产品追溯制度, 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使之达到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
		(二十五) 废塑料综合利用再生颗粒原料符合相应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原料和产品追溯制度, 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使之达到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
		(二十六) 鼓励企业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	项目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原料和产品追溯制度, 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使之达到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
	安全生产	(三十) 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 应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项目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 具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定期对员工进行卫生检查和培训。	符合
	6、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 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破碎要求	5.1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5.2 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 5.3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5.4 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废塑料的破碎方法,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破碎机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清洗要求	6.1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 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 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 6.2 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 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6.3 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 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62 要求; 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本项目清洗采用节水清洗工艺, 清洗过程不使用药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	符合
	干燥要求	7.1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 应使用低能耗设备。 7.2 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 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采用离心脱水工艺, 不涉及干燥。	符合

	分选要求	8.1 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 8.2 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 8.3 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 8.4 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因供货单位在供货前对原料已经进行分类，杂质含量较少，本项目采用人工进行分拣。	符合
	造粒和改性要求	9.1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9.2 造粒废气应集中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9.3 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 9.4 再生PVC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 9.5 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序。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0.1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 10.2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低于 0.2t。	本项目用电量为 250 万千瓦时/年，处理废 PET 塑料瓶 30000 吨，综合电耗为 83.3 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清洗工序的综合新水使用量为 8558t/a，处理废 PET 塑料瓶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为 0.3 吨/吨废塑料，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11.1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11.2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 11.3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 11.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1.5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固废、杂质、碎瓶盖、废标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后续建设单位将完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	符合

	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11.6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11.7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 11.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关记录。	
	7、《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1298 号)		
7.1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不生产塑料袋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云浮市高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PET 再生塑料瓶片 25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 02-15-02 地块厂房之一（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2 度 12 分 56.941 秒，北纬 22 度 44 分 39.723 秒），占地面积为 3300m²，建筑面积为 3300m²。主要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每年回收处理废 PET 塑料瓶 30000 吨，生产 PET 再生塑料瓶片 25000 吨，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收集及转运，也不涉及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 02-15-02 地块厂房之一，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盛世友邦家具有限公司、南面为新兴县翔兴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涛涛废铁打包厂、北面为广东锦烨智能户外用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300m²，建筑面积为 3300m²，项目分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室、通道等功能区，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防雨顶棚。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设两条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成品仓库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危废仓库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通道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7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能力：300m ³ /d）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生活区	建筑面积约为 266m ²	
	污水处理设施	占地面积约为 6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原料存放	原料存放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加盖，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上式一体化设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能力：300m ³ /d）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危废仓、生活垃圾桶，位于生产车间内。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年产 PET 再生塑料 25000 吨，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吨/年）
1	PET 再生瓶片 3A 纯白	16000
2	PET 再生瓶片 3A 蓝白	6000
3	PET 再生瓶片 2A 蓝白	3000
合共		25000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回收废 PET 塑料瓶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加工生产塑料瓶片外售，处理废 PET 塑料瓶 30000 吨/年，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废 PET 塑料瓶	30000t/a	500t	原料为废矿泉水瓶、废饮料瓶，捆扎成塑料瓶砖运输，其中塑料瓶身材质为 PET，塑料瓶盖材质为 PE、PP。
机油	0.17t/a	0.17t	/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学式为 $(C_{10}H_8O_4)_n$ ，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熔融温度 260℃，分解温度为 353℃，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耐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PET 有酯键，在强酸、强碱和水蒸气作用下会发生分解，耐有机溶剂、耐候性好。缺点是结晶速率小，成型加工困难，模塑温度高，生产周期长，冲击性能差。一般通过增强、填充、共混等方法改进其加工性和改性，以玻璃纤维增强效果明显，可提高树脂刚性、耐热性、耐药品性、电气性能和耐候性。

PE 塑料：PE 塑料即聚乙烯塑料，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分为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等。

PP 塑料：PP 塑料即为聚丙烯塑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除耐冲击性外，其他力学性能均比聚乙烯好，成型加工性能好。具有较高的耐热性，化学性能好，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质地纯净，无毒性。电绝缘性好。相对密度小，仅为 0.89-0.91，是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

(1) 项目内不暂存湿性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为干性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室内分类存放，并按照分类设置隔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防雨顶棚，同时做好防雨、防风、防火处理等。

(2) 项目原辅材料（废塑料）的运输均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3）废塑料来源控制

根据《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等文件，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所用的废塑料主要为废 PET 塑料，不含卤素，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危险废物，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

本项目所用废塑料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且项目设备选型对废塑料成分有严格要求，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对各类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在购进原料时，严格按照本环评中的规定购进含 PET 的原料，禁止购进含其他成分和材质的废塑料，对进厂废塑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进厂废塑料的成分、清洁程度、原用途等进行严格检验，核对原料供货单，若发现货物与单据不符或者废塑料不满足项目进厂要求的不予接纳。

本项目所用废塑料是先由分散的合法的小户废品回收站进行初步筛选，然后售卖给集中的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再由集中废旧资源回收公司进一步分选出并清理杂质，因此含杂质较少，表面干燥，最后将废塑料售卖给本项目建设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可靠，满足《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4）包装运输要求

本项目原料废塑料在运输前进行整捆规整捆扎，外覆密闭包装，不裸露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塑料品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根据《塑料制品的标志》（GB/T 16288-2024）要求，废塑料包装表面有回收标识和废塑料种类标识，标识清晰可辨、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

（5）贮存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标识。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原料储存区，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分开存放，对车间地面进行防雨、防扬散、防渗漏处理，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标识。

厂内废塑料堆放整齐，按规定要求分类摆放，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况：贮存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贮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得阻碍安全出口，妨碍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贮存场区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应定期检修。

（6）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环保及相关管理工作；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应建立固体废物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应认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

（7）不可利用的剩余固废需交予相应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并且在运输过程做好台账管理。

表 2-4 物料平衡表

输入 (t/a)		输出 (t/a)	
废塑料	30000	PET 再生瓶片 3A 纯白、PET 再生瓶片 3A 蓝白、PET 再生瓶片 2A 蓝白	25000
/	/	碎瓶盖	1500
/	/	废标签纸	300
/	/	杂质	3200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所在工序	设备名称	生产线1#数量(台)	生产线2#数量(台)	合计数量(台)	规格型号	功率(kW)
1	生产车间	拆包	拆包机	1	0	1		7.5
2		分瓶	分瓶机	1	0	1		7.5
3		湿法破碎	1200 破碎机	1	1	2		90
4		风选	风选机	2	2	4		11
5		清洗(漂盖)	冷水槽	1 条	1 条	2 条		4
6			瓶盖水槽	1 条	0	1 条		4
8		热水清洗	高温清洗筒	3	3	6	φ2400*4300	11
9		冷水清洗	不锈钢漂水槽	3 条	3 条	6 条		4
10		分选	振动筛	1	1	2		6
11		分选	铝塑分离机	1	1	2		7.5
12		分选	材质机	1	1	2		7.5
13		分选	老化机	1	0	1		7.5
14		分选	色选机	1	1	2		7.5
15		打包	吨包器	1	1	2		4
16		物料输送	U 型提升机	1	0	1		5.5
17			U 型抽料	1	0	1		5.5
18			脱水机	5	5	10		11
19			抽料机	7	7	14		5.5
20			输送带	1 条	1 条	2 条		1.5
21			提升机	6	5	11		3
22		供供汽	蒸汽热源机	1	0	1		4
23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1	2		45

24	公用工程	废水治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	/	1套	300m ³ /d	30
----	------	------	----------	---	---	----	----------------------	----

表 2-6 项目蒸汽热源机参数一览表

型号		FTSG1-100M-V/Q
额定蒸发量 t/h		1
真空蒸汽增压器扬程/M		100
过热蒸汽温度/°C		140-188
给水温度/°C		20
水压试验压力/MPa		1.5
总耗电功率/KW		4
设计热效率/%		92.6%
设计燃料	燃气	热值 4500-8500
燃料消耗量	燃气	45~78m ³ /h
锅炉大件运输重量	T	4.2
锅炉运输外形尺寸撬装 (长×宽×高)	mm	3500×1600×2350

6、能源消耗

(1) 能耗

本项目所用所需能耗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每年用电量约为 25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蒸汽热源机使用天然气作燃料，根据设备参数，燃气使用量为 45~78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取平均值 61.5m³/h 计算天然气用量为 22.14 万立方米/年。

(2)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洗水、蒸汽热源机用水、生产线清洗水，为市政供水，新鲜用水量为 9328m³/a。

①员工生活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参考“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按10m³/人.年计，则本项目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50m³/a，产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4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

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②地面清洗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需要每天进行地面清洁，冲洗面积约为 1200m^2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用水量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用水定额标准，计算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年生产300天，则需水量为 $72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90%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648\text{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蒸汽热源机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设1台 $1\text{t}/\text{h}$ 的蒸汽热源机提供蒸汽给高温清洗筒使用，每天运行12h，一年运行300天，蒸汽热源机用水= $1\text{t}/\text{h}\times 12\text{h}\times 300\text{d}=3600\text{t}/\text{a}$ ，蒸汽热源机提供蒸汽进行加热过程中容易发生水汽损失，蒸发损耗按40%计算，即 $3600\times 40\%=1440\text{t}/\text{a}$ ，蒸汽主要在生产工序中液化最终成为生产废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3600\times 60\%=2160\text{t}/\text{a}$ ，与清洗废水一并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④生产线清洗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不需使用洗涤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气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PET片料--湿法破碎+清洗，工业废水量为2.6吨/吨-原料。

根据图2-2，约26700吨废塑料进入清洗工序，计算废水量为 $69420\text{m}^3/\text{a}$ ，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产污系数按90%计算，推算清洗线清洗用水量为 $77134\text{m}^3/\text{a}$ 。

综上，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228\text{m}^3/\text{a}$ ($240.76\text{m}^3/\text{d}$)。

厂区配套建设回用管道和 100m^3 的回用水暂存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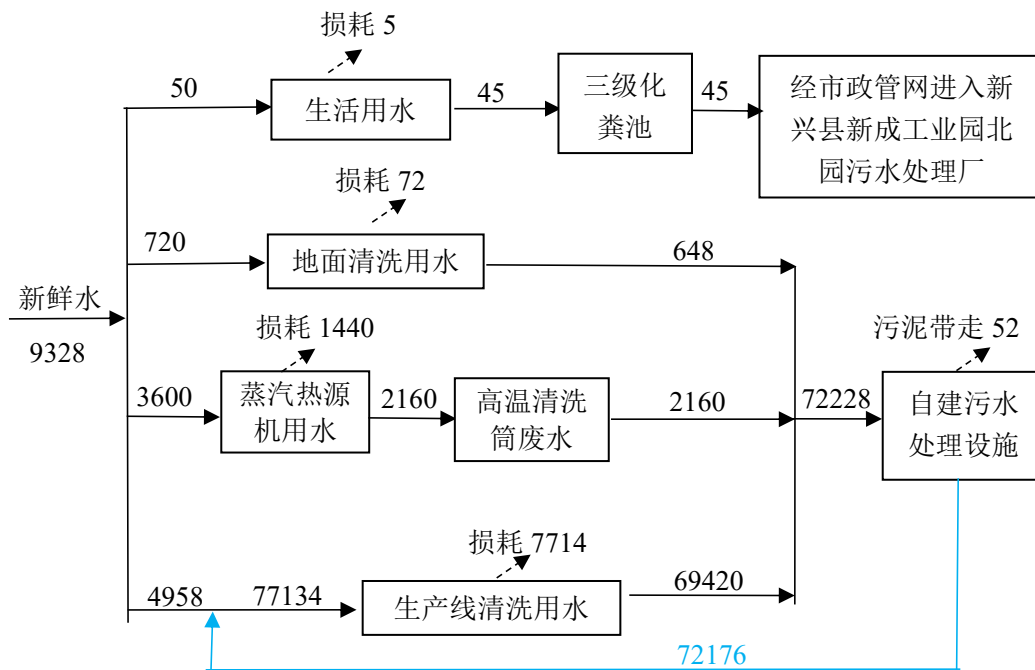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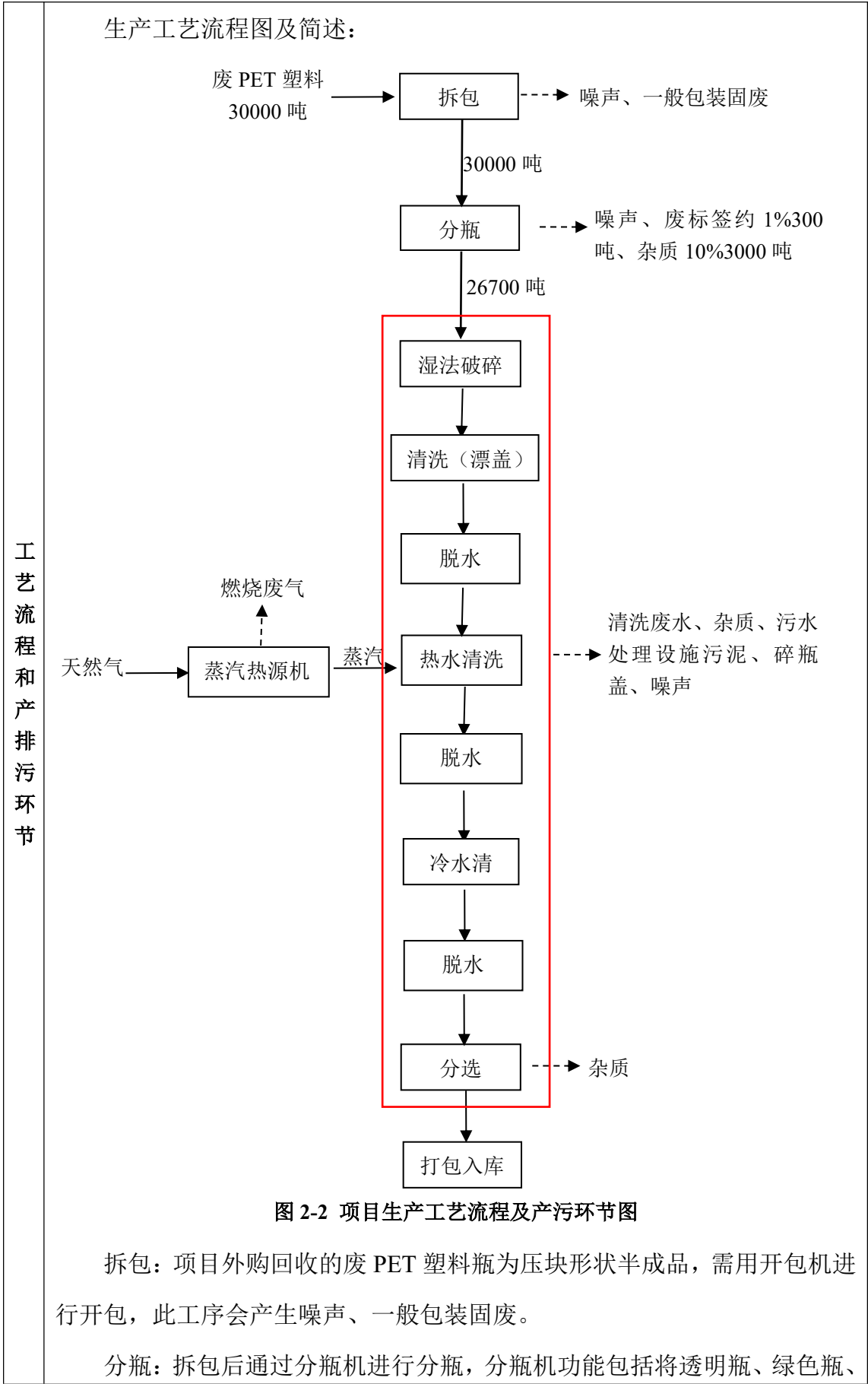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一班制，工作 12 个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单层厂房，占地面积为 3300m²，建筑面积为 3300m²，项目分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室、通道等功能区。

厂房内按照生产、原料堆放、成品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以及办公等功能进行分区、界定，其中的生产区域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将生产设备呈流水线型布置，有效利用生产空间，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成本，平面布局整体上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因此，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结合企业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场地自然条件进行布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4。



	蓝色瓶等按颜色分类、分出非 PET 塑料瓶、去除非塑料杂质（如金属、玻璃、石头、纸张、木材）、去除瓶身上的标签等，该工序基本可把原料带来的杂质和标签分选，杂质约占原料的 10%，废标签约占 1%。此工序会产生杂质、废标签、噪声。 破碎：经过分瓶的废 PET 塑料瓶进入破碎机进行湿法破碎成小块，大小为 3mm~18mm，项目破碎机为加水湿式破碎机，破碎机处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此工序产生噪声和破碎废水。 清洗（漂盖）：破碎后的 PET 瓶片和 PP 碎瓶盖输送至冷水槽进行漂洗，PP、PE 碎瓶盖会从漂槽表面挤出。由于 PET 的密度比 PP、PE 的密度大，因此 PET 瓶片在漂槽中下沉，PP、PE 瓶盖在漂槽中上浮。分离出来的 PET 瓶片进入下道工序脱水，PP 瓶盖收集后外售；此过程主要产生碎瓶盖、清洗废水、少量杂质。 热水清洗：热洗工序采用蒸汽热源机提供蒸汽加热至 90~95℃，便于去除表面粘附的泥土、饮料原液等杂物，蒸汽热源机使用天然气作燃料。此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少量杂质、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冷水清洗：进入不锈钢漂洗槽进行冷水清洗，未去除的碎瓶圈瓶盖、杂质等进一步去除，漂在水面上的瓶盖被推送至清洗机尾部的过滤箱中，此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少量杂质。 脱水：破碎、清洗（漂盖）、热水清洗、冷水清洗等工序完成后均需要脱水再进入下一工序。PET 瓶片进入脱水机中，通过离心作用进行脱水处理；此过程主要产生脱水废水和噪声，脱水产生的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分选：脱水后的 PET 瓶片进行材质、颜色等分类。 打包入库：分选后的 PET 瓶片经提升机输送至风机配套的漏斗内，PET 瓶片经漏斗下部两个下料口下料，装包后外售。 产污环节： ①废气：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存放产生的恶臭废气。
--	--

	②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将产生噪声。 ④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包装固废、杂质、碎瓶盖、废标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引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度云浮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网址：
https://www.yunfu.gov.cn/sthj/zdlyxxgkzl/kqhjxx/content/post_1992923.html，见附件4，详见下表3-1。

表 3-1 云浮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60	6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79	达标

注：1、SO₂、NO₂、PM₁₀、O₃-8h 和 PM_{2.5} 浓度单位为 $\mu\text{g}/\text{m}^3$ ；CO 浓度单位为 mg/m^3 ；
2、数据按照《关于调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性统计方法的通知》（总站气字[2016]276 号） 中的新规定进行统计。

由表 3-1 可见，由以上数据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为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新兴江及其支流簕竹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

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新兴江（恩平天露山—云浮高要界）、簕竹河（天露山—洞口圩）属于Ⅲ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报告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采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云浮市2026年4月主要河流水质情况简报》，见附件5，新兴江松云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02-15-02地块厂房之一，根据《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新府办〔2024〕8号），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编号3-4）（见附图8），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兴县红木家具产业园02-15-02地块厂房之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外，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供水管道已敷设完善，不存在管道施工，山体主要植被为草丛荒地和马尾松、杉木、湿地松、杂草及灌木等树种；动物主要为老鼠、麻雀和虫类等。据调查，本工程区未发现珍稀濒危等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

	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的要求，本项目已进行地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恶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过程、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恶臭，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 蒸汽热源机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其中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2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天然气燃烧	DA001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35	/	
		NO _x	50	/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3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物料堆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能力:300m³/d)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表 3-4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浊度	BOD ₅	COD _{Cr}	氨氮	LAS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	6.0~9.0 (无量纲)	/	10	50	/	0.5	1.0	15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50	200	270	25
	较严值	6~9	450	200	270	2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已纳入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类型及排放总量，需申请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 0.06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已建设完成，无基坑开挖等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各机械设备的搬运及安装，本项目施工期仅需进行暂贮存库分区及防渗、防腐措施的结构施工，修建地沟、事故池等小 规模施工，不涉及主体厂房、室内装修等环节的施工，主要污染物是安装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施工周期短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 运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原料存放产生的恶臭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1）执行标准及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 <table><tr><th colspan="2">环境监测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 rowspan="5">大气 污染 物 监 测 计 划</td><td>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td><td>臭气浓度</td><td>每半年一次</td><td>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tr><td rowspan="4">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4">DA001</td><td>氮氧化物</td><td>每月一次</td><td rowspan="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二氧化硫</td><td rowspan="3">每年一次</td></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林格曼黑度</td></tr></table>						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污染 物 监 测 计 划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颗粒物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林格曼黑度
	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污染 物 监 测 计 划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颗粒物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林格曼黑度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

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温（℃）	烟气量（m³/h）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SO ₂	E112.21532°， N22.74416°	15	0.15	10	50	662.68	35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D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NO _x							50	
			林格曼黑度							1.0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注：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10吨/小时(7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10吨/小时(7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为1t/h，故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2、根据《锅炉房实用设计手册》，项目排气筒为金属制，烟气流速为10~15m/s，本项目选取10m/s，烟气量为662.68m³/h，计算排气筒内径为0.15m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蒸汽 热源 机供 热	蒸汽 热源 机	DA00 1	SO ₂	系数 法	662.68	18.56	0.0123	0.044	收集后经 15m 高排 气管排放	/	系数 法	662.68	18.56	0.0123	0.044	3600
			NO _x			28.12	0.0186	0.067		/			28.12	0.0186	0.067	
			颗粒物			1.30	0.0009	0.003		/			1.30	0.0009	0.003	
原料 存放	/	无组 织	臭气 浓度	类比 法	/	/	/	少量	加强通风	/	类比 法	/	/	/	少量	
污水 处理 设施	/	无组 织	臭气 浓度	类比 法	/	/	/	少量	池体加 盖、加强 通风	/	类比 法	/	/	/	少量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2) 废气源强

1) 原料存放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

本项目原料废 PET 塑料瓶在贮存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但项目所收集的固废也不包含厨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因此项目产生的恶臭较少，该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项目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减少臭气浓度，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暂存场所，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上式一体化设备，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加盖，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72228m³/a（52.76m³/d），项目清洗不需使用洗涤剂，水质浓度不高，故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较少，且周边环境空旷，利于通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蒸汽热源机提供蒸汽，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天然气消耗量约 22.14 万 m³/a。本项目蒸汽热源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为国际领先，因此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蒸汽/热水/其他—天然气”进行核算，其中氮氧化物产污系数根据 3.03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进行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中油、气燃料的污染物排放系数—每燃 1000 立方米天然气排放颗粒物 0.14kg 进行核算。天然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天然气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口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蒸汽热源机废气	22.14 万 m ³ /a	烟气量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SO ₂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NO _x	3.03kg/万立方米—原料

		颗粒物	0.14kg/千立方米—天然气	
注：1、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规定的总硫含量≤100mg/m³。本项目取 S=100。2、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³（@3.5%O₂）；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60mg/m(@3.5%O₂)~100mg/m³(@3.5%O₂)；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 100mg/m(@3.5%O₂)~200mg/m³(@3.5%O₂)。本项目采用的低氮燃烧器，NO_x 排放控制低于 60mg/m³（@3.5%O₂），属于国际领先水平。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燃烧 22.14 万 m³/a 的天然气，其烟气量约为 662.68Nm³/h，本项目燃料使用时间为年使用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管（DA001）排放，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4-5 天然气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指标		1t/h 的燃气蒸汽热源机		
		SO ₂	NO _x	烟尘
天然气使用量		22.14 万 m³/a		
风量		2385651.42m³/a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产生量（t/a）	0.044	0.067	0.003
	产生速率（kg/h）	0.0123	0.0186	0.0009
	产生浓度（mg/m³）	18.56	28.12	1.30
	排放量（t/a）	0.044	0.067	0.003
	排放速率（kg/h）	0.0123	0.0186	0.0009
	排放浓度（mg/m³）	18.56	28.12	1.30
标准限值（mg/m³）		35	50	10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燃气锅炉烟气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本项目蒸汽热源机使用低氮燃烧器，属于可行技术。				
（4）非正常工况下达标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原料存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不进行非正常工况下达标排放分析。 （5）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云浮市环境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堆场臭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池体加盖，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水污染源强 1) 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清洗工序不需使用洗涤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2228m³/a（240.76m³/d）。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能力：300m³/d。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气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	---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核算。SS 水质浓度参考《回收废 PET 瓶的废水处置研究》（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宋宏宇，刘吉波，甘振昱）取值 500mg/L。

表 4-6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名	去除效率%
废 PET	PET 片料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2.6	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	/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2650		90
			氨氮		10.5		80
			总氮		35.4		50
			石油类		10		55
			总磷		1.3		40

项目使用的“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属于“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对 COD_{Cr}、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0%、80%，结合《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2012 版），且项目废水进水浓度较高，组合工艺处理效率高，故 COD_{Cr} 处理效率为 95%。

根据《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2012 版）隔油池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70~80%，混凝沉淀对 SS 的处理效率为 90%，

参考《厌氧-好氧工艺在含油废水生化处理中的应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取 90%。

项目约 26700 吨废塑料进入清洗工序，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2228m³/a（240.76m³/d）。计算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7。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回用浓度 (mg/L)	回用水池产生量 (t/a)	回用执行标准 (mg/L)
化学需氧量	979.606	70.755	95	48.980	3.5377	50
氨氮	3.877	0.280	80	0.775	0.0560	/
总氮	13.084	0.945	50	6.542	0.4725	/
石油类	3.697	0.267	90	0.370	0.0267	1.0
总磷	0.485	0.035	40	0.291	0.0210	/
SS	553.400	39.971	90	55.340	3.9971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参考“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则本项目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4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以及对同类项目的调查，可知，典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leq 2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 $\text{SS}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5t/a)	处理 前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100	20
		产生量（t/a）	0.0113	0.0045	0.0045	0.0009
	去除率%		43	47.5	48	15
	处理 后	排放浓度（mg/L）	142.5	52.5	52	17
		排放量（t/a）	0.0064	0.0024	0.0023	0.0008
出水标准			≤450	≤200	≤270	≤25

注：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及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削减率分别为 COD_{Cr} 21%~65%、 BOD_5 23%~72%、SS 26%~70%、氨氮 10%~20%、动植物油 35%~45%，本环评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中间值为 43%、47.5%、48%、15%。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9 生产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 (m³/a)	回用浓度 (mg/L)	回用执行标准 (mg/L)	
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	/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系数法	72228	979.606	70.755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	95	类比法	72228	48.980	50	3600
			氨氮			3.877	0.280		80			0.775	/	
			总氮			13.084	0.945		50			6.542	/	
			石油类			3.697	0.267		90			0.370	1.0	
			总磷			0.485	0.035		40			0.291	/	
			SS			553.400	39.971		90			55.340	/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45	250	0.0113	三级化粪池	43	产污系数法	45	142.5	0.0064	3600
			BOD ₅			100	0.0045		47.5			52.5	0.0024	
			SS			100	0.0045		48			52	0.0023	
			NH ₃ -N			20	0.0009		15			17	0.0008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 排放方式 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3) 污水处理可行性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45m³/a（0.15m³/d），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因此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依托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概况：《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一期）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3 年 5 月获取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云环（新兴）审〔2023〕16 号），新兴县新成工
-----------	--

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北园，拟分一、二期两期建设，整个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其中本项目为一期设计规模 7500 m^3/d 。项目主要收集新成工业园北园一期、二期企业生活污水和预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不含涉重金属废水）。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簕竹河。

目前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并于 2024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园区内的污水收集管网已经敷设，目前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提升泵站，并通过提升管网进入北园污水处理厂。

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图 4-3 所示。根据附图附图 13，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北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废水将接入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量 7500 m^3/d ，现在实际处理量 3500 m^3/d ，剩余处理量 4000 m^3/d 。本项目主要外排生活污水约 45 m^3/a （0.15 m^3/d ），约占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剩余处理量的 0.004%。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带来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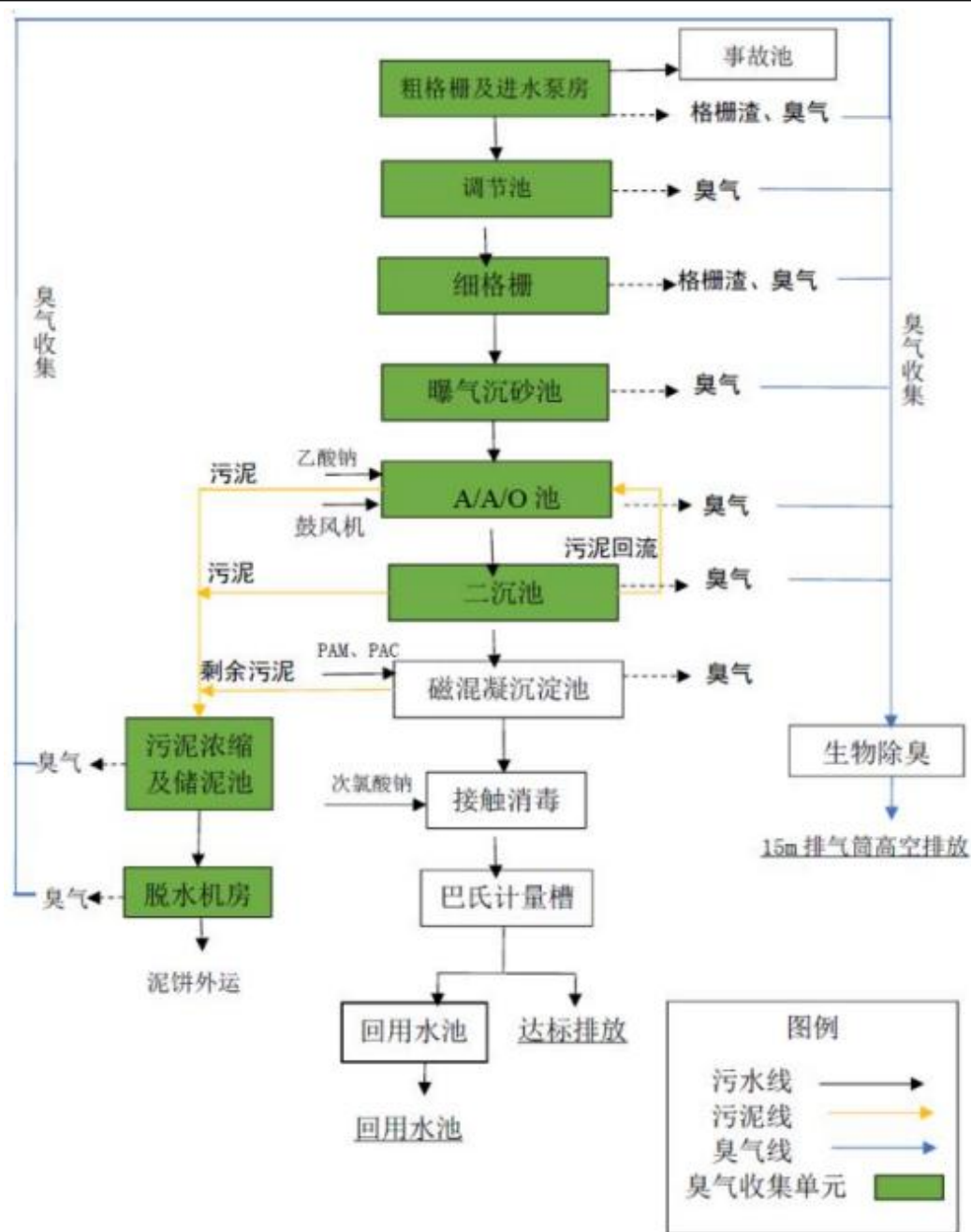


图 4-1 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合共 $72228\text{m}^3/\text{a}$ ($240.76\text{m}^3/\text{d}$)。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能力： $300\text{m}^3/\text{d} > 240.76\text{m}^3/\text{d}$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本项目清洗工序用水需要 $77134\text{m}^3/\text{a}$ ，可以消纳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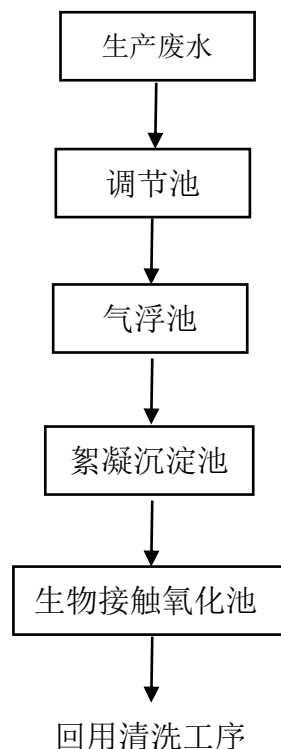


图 4-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先进入调节池进行调质预处理后进入气浮池，气浮工艺的原理是一项从水及废水中分离固体颗粒高效快速的方法。它的工作原理是处理过的部分废水循环流入溶气罐，在加压空气状态下，空气过饱和溶解，然后在气浮池的入口处与加入絮凝剂的原水混合，由于压力减小，过饱和的空气释放出来，形成了微小气泡，迅速附着在悬浮物上，将它提升至气浮池的表面。从而形成了很容易去除的污泥浮层，较重的固体物质沉淀在池底，也被去除。混凝沉淀池利用重力沉降的原理使废水中重量较大的污染物沉淀于池底。废水中投加药剂进行 pH 调节，选用絮凝剂投加入废水中，便会产生压缩双电层，使废水中的悬浮微粒失去稳定性，胶粒物相互凝聚使微粒增大，形成絮凝体、矾花。絮凝体长大到一定体积后即在重力作用下脱离水相沉淀，从而去除废水中的大量污染物。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从生物膜法派生出来的一种废水生物处理法，污水与生物膜相接触，在生物膜上微生物的作用下，采用曝气方法提供微生物所需的氧量，并起搅拌与混合的作用，在曝气池内投加填料，以供微生物栖息，从而达到水处理的效果。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中的废水处理可行工艺, 可行技术包括预处理: 沉淀, 气浮, 混凝, 调节; 生化处理: 活性污泥法,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 缺氧/好氧法(AO), 厌氧/缺氧/好氧法(A2/O), 膜生物法(MBR), 曝气生物滤池(BAF), 生物接触氧化法, 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 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72228m³/a (52.76m³/d), 清洗工序用水需要 77134m³/a, 清洗工序用水可消纳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故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 在水质、水量上均可行。

(4) 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 不外排, 可不设废水监测计划。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下表 4-11。

表 4-11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5) 小结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云浮市 2026 年 4 月主要河流水质情况简报》, 新兴江松云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水环境质量较好,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 处理能力: 300m³/d)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 不外排,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中洗涤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

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 噪声源的噪声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条)	单台设备噪 声值 (dB (A))	叠加后噪声 值(dB(A))	降噪 措施	单日持 续时间
1	拆包机	1	70	70.0	安装减 振垫、墙 体隔声, 夜间不 生产,降 噪约 30dB (A)	12h
2	分瓶机	1	75	75.0		12h
3	1200 破碎机	2	80	83.0		12h
4	风选机	4	75	81.0		12h
5	冷水槽	2	70	73.0		12h
6	瓶盖水槽	1	70	70.0		12h
8	高温清洗筒	6	70	77.8		12h
9	不锈钢漂水槽	6	70	77.8		12h
10	振动筛	2	75	78.0		12h
11	铝塑分离机	2	70	73.0		12h
12	材质机	2	70	73.0		12h
13	老化机	1	70	70.0		12h
14	色选机	2	70	73.0		12h
15	吨包器	2	70	73.0		12h
16	U 型提升机	1	70	70.0		12h
17	U 型抽料	1	70	70.0		12h
18	脱水机	10	75	85.0		12h
19	抽料机	14	70	81.5		12h
20	提升机	11	70	80.4		12h
21	蒸汽热源机	1	70	70.0		12h
22	空压机	2	85	88.0		12h

(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生产区作为声源,选择模拟噪声预测公式计算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根据“HJ2.4-2021”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 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一般性建筑隔声量为 15-25dB(A)，仅通过门窗的隔声量为 5-10dB(A)，进风口消声器 25~30dB(A)；综合降噪可达 15-25dB(A)。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多台设备噪声经降噪措施阻隔、距离衰减后在各边界的叠加效果 dB(A)			
	对东边界贡献值	对南边界贡献值	对西边界贡献值	对北边界贡献值
叠加后边界噪声贡献值	26.9	23.8	26.8	32.1
昼间标准值 dB (A)	65	65	65	65
夜间标准值 dB (A)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 50m 无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和交通管理措施:

1) 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处于常闭状态;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经常性接触声源的劳动人员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以保持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

2) 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本项目噪声级相对较高的设备,可通过在其进口配套消声器、隔声罩,同时还可在其底座加设减振垫。

4)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5) 避免在午休时间和夜间进行生产。

6) 作为主要噪声源主体的运输车辆本身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道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项目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车况,可以大大降低车辆噪声源强,从而减轻噪声的污染程度。

7) 注意进出厂区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

8)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并限制性能差的车辆参与运输。

9) 加强交通管理,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和减少鸣笛,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源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4)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和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四面厂界噪声符合《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4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1m处环境噪声	Leq(A)	每季度至少监测1次，监测昼夜噪声	四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包装固废、杂质、碎瓶盖、废标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全年按 300 天计，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项目拆包工序产生少量的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05-S17 废纸、900-003-S17 废塑料。

杂质：项目分瓶、清洗、分选等工序分拣出固废中夹杂的少量废砂石、废玻璃、废木头等杂质等，结合物料平衡，产生量约 3200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清运处理，并且运输过程做好台账管理。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

	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碎瓶盖：项目产生的水瓶盖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产生量为 1500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03-S17 废塑料。 废标签：项目产生的废标签主要为塑料瓶上的标签，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即 300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05-S17 废纸、900-003-S17 废塑料。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生产废水 72228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第 4.6.2 条，按万吨污水产含水率 80%的污泥 6~9 吨，取 9 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65t/a，含水率 80%，带走水量 52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99-S07 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危险废物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气浮预处理池产生少量浮渣，根据前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石油类处理前后浓度计算，浮渣产生量约 0.24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其产生量较少，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
--	---

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	HW08	900-210-08	0.2403	废水处理	固态	浮渣	浮渣	年度	T, I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年度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油桶	废机油	年度	T, I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抹布	废机油	年度	T	

注: T: 毒性, I: 易燃性

(4)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主要为一般企业，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50m 之外，
--	---

位置合理。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也做了相应的防渗，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一定时间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及有资质部门收集处置。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泄漏；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危害性降至最低。

C.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面，堆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	HW08	900-210-08	厂区南面	10 m ²	袋装	3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

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

①废气排放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一般不考虑沉降，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石油类、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废PET塑料瓶，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项目危险废物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综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达标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风险物质，其中废机油、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参考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 吨，最大储存量为 0.1 吨，废油桶、含油废布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 吨，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1 吨、0.02 吨，计算 Q 值为 $0 < 0.00044$ 。根据编制技术指南，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7 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Q 值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	油类物质	0.2403	2500	0.000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油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0.01	100	0.0001
含油抹布		0.02	100	0.0002
合计				0.00044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伴生燃烧废气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火灾爆炸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爆炸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

②废水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水超标排放，污染地表水环境。为避免事故废水排放造成环境风险，企业应设立专人负责厂内环保工作，负责对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并设立报警装置，发现异常及时作出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3)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因素分析，以及该项目产品的运输、储存方式，充分考虑

	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概况，对环境风险采取以下防范对策与措施： ①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检修人员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贮存设备，防微杜渐。 ②对于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报警后，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表水环境中，减少对地表水环境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防雨顶棚，并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或使用沙包围堰拦截消防废水，消除隐患后对收集的废水进行相应处理。 ⑤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蒸汽热源机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	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原料存放产生的恶臭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排气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液化废水、生产线破碎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SS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清洗工序，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一般包装固废、杂质、碎瓶盖、废标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①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检修人员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贮存设备，防微杜渐。 ②对于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报警后，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表水环境中，减少对地表水环境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防雨顶棚，并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或使用沙包围堰拦截消防废水，消除隐患后对收集的废水进行相应处理。 ⑤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另外，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今后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0.044	0	0.044	+0.044
	NO _x	0	0	0	0.067	0	0.067	+0.067
	颗粒物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45	0	45	+45
	COD _{cr}	0	0	0	0.0064	0	0.0064	+0.0064
	BOD ₅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SS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NH ₃ -N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一般工业固 废	一般包装固废	0	0	0	1	0	1	+1
	杂质	0	0	0	3200	0	3200	+3200
	碎瓶盖	0	0	0	1500	0	1500	+1500
	废标签	0	0	0	300	0	300	+30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65	0	65	+65
危险废物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	0	0	0	0.2403	0	0.2403	+0.2403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